

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會員徵求及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

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簡則依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章程第五條本會任務訂定之。
- 二、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 - 會員之吸收、聯繫等事項。
 - 會員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 - 其他有關會員入會等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幹事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幹事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各項任務由主任委員就委員及幹事中分配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工作性質，得設立工作小組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委員主持之，必要時得請專家共同討論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幹事，任期均為二年，續聘得連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